

訴願人：○○○

原行政處分機關：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上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9 年○月○日環業字第○○○號函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原處分機關於 99 年○月○日接獲民眾陳情本縣芎林鄉○○段○○地號上遭傾倒廢磚，稽查人員至現場勘查，發現訴願人所屬營業用貨運曳引車（曳引車車號：MV-○○○、半拖車車號：P0-○○○）載運剩餘土石方，未隨車持有載明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49 條第 2 款規定，原處分機關遂依同法條處訴願人新台幣 6 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遂於 99 年○月○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二、訴願意旨略謂：

（一）依新竹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適用範圍為本縣轄區之公共工程及領有本府核發建築執照之建築工程及相關拆除工程。」及第 3 條第 1 項：「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指建築工程、公共工程及相關該拆除施工所產生之剩餘泥、土、砂、石、磚、瓦、混凝土塊等」。並於第 3 章第 17 條、第 18 條規定：「建築工程與拆除工程應有餘土處理計畫並納入施工計畫說明書…，於開工前報主管建築機關備查」與「產出餘土前將合收容場所同意文件及網路申報工程基本資料表報府核發餘土流向證明。」，若涉環保法規應依其規定辦理。綜上述相關公共及雜項（拆）建築工程皆須領有本府核發建築執照之後，合法收容廠方可報府收容核備及申請核發運送證明文件，而本案即非屬申辦核發建築執照內案件，先予述明。

（二）訴願人公司車號（曳引車車號：MV-○○○、半拖車車號：P0-○

○○)於 99 年○月○日僅載運一般空地整地後產生之磚瓦石塊，非屬建築法規應申辦核發建築執照之工程範圍，所以無處申請隨車攜帶相關證明文件；然因當日該芎林鄉○○段地主索取磚瓦石塊，訴願人公司隨即驅車前往勘查是否可使用？但因主管機關工務處-建管類申請書表並無屬於非建照類一般民生土地環境整理產生餘土處理之規範，且實無可申請憑證之處云云。

三、答辯意旨略謂：

- (一) 按「…廢棄物、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應隨車持有載明廢棄物、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以供檢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二、清除廢棄物、剩餘土石方者，未隨車持有載明一般廢棄物、一般事業廢棄物、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為廢棄物清理法第 9 條及第 49 條第 2 款定有明文。
- (二) 惟(1)按廢棄物、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應隨車持有載明廢棄物、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以供檢查，為首揭法條所明定業者應遵守之義務，若有違反，即應受罰。查本件因民眾陳情於本縣芎林鄉○○段○○地號上遭傾倒廢磚，本局稽查人員至現場勘查，發現訴願人所屬之營業用貨運曳引車載運剩餘土石方，未隨車攜帶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違反首揭規定，本局依規裁處，並無不合。(2)次查一般民眾之空地整地如需將剩餘土石方外運，應向合法土資場提出申請簽訂合約，再經由合法土資場向縣(市)政府工務單位提出申請，經縣(市)政府工務單位核發同意函後始得外運，前述合約及同意函即可作為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流向之證明文件，訴願人稱其無處申請隨車攜帶之相關證明文件(迄今亦尚未提出任何證明文件)，實屬卸責之詞。
- (三) 綜上所述，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49 條第 2 款規定，事實明確，本局依規裁處，並無違法或不當，敬請鈞府審酌實情，駁回其訴願，以維法紀云云。

理 由

- 一、按「…廢棄物、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應隨車持有載明廢棄物、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以供檢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二 清除廢棄物、剩餘土石方者，未隨車持有載明一般廢棄物、一般事業廢棄物、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為廢棄物清理法第 9 條及第 49 條第 2 款所明定。又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第 9 條亦規定：「本法第 9 條第 1 項所定廢棄物產生源之證明文件為下列之一：……三、其他主管機關所定或認定之格式或文件。本法第 9 條第 1 項所定廢棄物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為廢棄物產生源與處理者所簽訂之合約文件影本。處理者為執行機關者，得為其所出具之同意處理文件影本。…」。因此不論係清除業者或民間自行清運，其清除機具於載運廢棄物或剩餘土石方時，即應隨車持有載明廢棄物、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合先敘明。
- 二、卷查本案訴願人所屬營業用貨運曳引車（曳引車車號：MV-○○○○、半拖車車號：P0-○○○○）於 99 年○月○日由司機○○○駕駛載運營建剩餘土石方至本縣芎林鄉○○段○○地號，發現訴願人未隨車持有載明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經原處分機關 99 年○月○日稽查工作記錄，其記載內容略以：「2. 本日至現場勘查，該地目前已鋪大量土石方，另現場發現一臺曳引車（車號：前車頭 MV-○○○○、車尾 P0-○○○○）為○○○所有，車上載有土方，據司機表示無此土方來源去處證明文件。」即為訴願人司機○○○親自簽名在案。職是，訴願人載運剩餘土石方無法出示土方來源去處證明，此部分事實由訴願人司機○○○承認在案，是以訴願人載運廢棄物未隨車持有載明廢棄物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其違規事實，洵足認定。
- 三、又查訴願人辯稱當日僅載運一般空地整地後產生之磚瓦石塊，非屬建築法規應申辦核發建築執照之工程範圍，故無處申請隨車攜帶相關證明文件；又因當日該芎林鄉○○段地主索取磚瓦石塊，訴願人

公司隨即驅車前往勘查是否可使用，因主管機關工務處-建管類申請書表並無屬於非建照類一般民生土地環境整理產生餘土處理之規範，實無可申請憑證之處。惟查一般民眾之空地整地如需將剩餘土石方外運，應向合法土資場提出申請簽訂合約，再經由合法土資場向縣（市）政府工務單位提出申請，經縣（市）政府工務單位核發同意函後始得外運，前述合約及同意函即可作為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流向之證明文件，訴願人辯稱其無處申請隨車攜帶之相關證明文件，實屬卸責之詞。

四、末按「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為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所明文。訴願人雖辯稱僅係載運一般空地整地後產生之磚瓦石塊，非屬建築法規應申辦核發建築執照之工程範圍，所以無處申請隨車攜帶相關證明文件；然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事實明確，亦為訴願人司機所自承，故處分其新台幣 6 萬元罰鍰，乃合於裁量範圍。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49 條第 2 款規定予以處分係依法辦理，適用法律，查無違失，原處分應予維持。至於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本件訴願結果不生影響，自無一一審酌，併此敘明。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